自得其乐

○ 刘云燕

汪曾祺有一篇文字名为《自得其乐》,很有意思。“体力充沛,材料凑手,做几个菜,是很有意思的。做菜,必须自己去买菜。提个菜筐,逛逛菜市,比空着手遛弯儿要好白相……买菜的过程,也是构思的过程。想炒一盘雪里蕻冬笋,菜市场冬笋卖完了,却有新到的荷兰豆,只好临时改戏。做菜,也是一种轻量的运动。这样成天伏案的人可以改换一下身体的姿势,是有好处的。”

自得其乐去生活,需要寻找生活中的趣味。周末时,我喜欢去逛逛菜市场。记得雪小禅曾说:“菜市场,最民间最真实最烟火。去菜市场的人,有着最凡俗的心。我喜欢那种凌乱的拥挤,这种拥挤恰恰有着人世间的温暖。”我会挑选各种新鲜的食材,买上一些水果,每个人都素面朝天,过得简简单单。我一边挑选,一边筹划着中午如何把它们做成美食。这日子,平淡中竞争也散发着一种烟火之美。

自得其乐去生活,种花也是有趣的。散文大师汪曾祺也喜欢养花,在他笔下茶花“花皆如汤碗口大。碧绿的厚叶子,通红的花头,使人不暇仔细观赏,只觉得烈烈轰轰的一大片,真是壮观。”他写樱花:“如同明霞绛雪,真是热闹。”他说美人蕉,浓红如鲜血。

他还深情地写道:“如果你来访我,我不在,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。它们很温暖,我注视它们很多很多日子了。”我也喜欢侍弄花草。每天清晨我喜欢站在阳台的花丛中,慢慢地享受着草木葱茏。给每一盆花浇水,水滴晶莹剔透,在晨光的照耀下,闪着灵动的光芒。花儿也似乎有了些许灵性,慢慢地开花,散发出淡淡的芳香。有的耐寒的花草,则展示着一种生命的顽强和坚韧。每一朵花,似乎都有一种花语,默默地告诉我们有关生命的真谛。

自得其乐去生活,乐于享受生活中的小幸福。我格外珍惜旅行的时光。在旅行中,与山水相亲。我喜欢在不知名的山野,鲜有游人。走在山间的小路上,慢慢地看野花盛开;聆听鸟儿鸣叫。这时候,你能听到自己内心喜悦的声音。亦如林青玄所说:“回到最单纯的初心,在最空的地方安坐,让世界的吵闹去喧嚣它们自己吧!让湖光山色去清秀它们自己吧!让人群从远处走开或者自身边擦过吧。我们只愿心情清欢,以清净心看世界,以欢喜心过生活,以平常心生情味,以柔软心除挂碍。”每年一次的长途旅行,就是对自己的最盛大的奖励。在旅行中,我们看风景,也观自己的内心,随着眼界的打开,懂得了更多的人生真谛。

自得其乐去生活,在生活中要有自己的小爱好。我喜欢逛图书馆,每个闲暇的周末,必与书籍相伴。高高的书架上,似乎藏在很多迷人的故事,深邃的思想。翻开散发着墨香的书页,你可以和先贤对话,进行精神上的沟通和交流。时光宁静,那种感觉真的格外幸福。书慢慢读得多了,就喜欢记录下生活中的点滴。喜欢自己与电脑相对,手指在键盘上舞蹈的感觉。我手写我心,慢慢地诉说生活的味道。

平淡的生活中,我们要学会在生活中自得其乐,享受生活中的小幸福,这样的人生才美丽多彩……

夏日里的亲人们

○ 杨岚

炎炎夏日,太阳是毒辣的,热得让人害怕。夏日的晚风是温柔的,丝丝凉意中还带着温暖,吹的人很安逸。夏日的晚上,天上总是有很多亮晶晶的星星,还有那道弯弯的月亮。很多人都喜欢夏天,可我只喜欢夏天的晚上,在乡村里爷爷奶奶的住处听知了鸣叫,任凭宠物狗阿福趴在我身边。我们坐在屋前,看星星,看月亮,听手机音乐,那是多么的快活呀!

我的夏天大部分都是在爷爷奶奶家度过。因为父母怕我整天窝在空调房里偷偷吃冰淇淋,因为我的身体已经过度肥胖了,所以他们对我吃食方面有很多要求,要我保持克制。于是,他们就把我送回爷爷奶奶家。

夏日真的太热了,奶奶总是变着法子给我制造惊喜,带我出去劳动,教我种菜,让我帮她做家务,教我洗衣做饭。我每帮她做点事,她总会奖励我东西,有的时候是菜园里的西红柿,有的时候是她亲自种的西瓜,有时候是香瓜(甜瓜),有时是黄瓜。我很爱吃香菜,奶奶总是会特意留出一大片地给我种香菜吃。因为在奶奶的六个孙子孙女中,只有我一个人经常陪在她身边,我从小到大都没有离开过爷爷奶奶。记得小的时候,那时老家房子没有拆,有一年临近过年,我帮奶奶做了很多事,可漏了一件事忘记做,可能那天她太忙太累了,看我没完成她布置的任务就骂了我,我感到十分委屈,不愿意跟他们吃年夜饭,躲在三叔叔楼里的一个杂物间里哭泣。后来奶奶找到我很认真地跟我道歉,说她以后都不会这样了。从那以后,奶奶就对我格外的好。

母亲总是在夏日要求我节食,而我总是控制不住暴饮暴食。记得长得最胖的时候,一个月长了10公斤。后来每年的夏天,母亲都会给我报各式各样的减肥班,让我减肥。可是我控制不住嘴巴,总是悄悄偷吃。母亲知道了,每次都很失望地看着我,说我再这样就不帮我减肥了。这样子的话,她已经说了不下三次,但她每年暑假依旧带我减肥,她希望我好,我是知道的。可是长胖的人想瘦下去,哪有那么容易?

姐姐是家里对我最好的,会满足我各式各样的要求。每次从长沙回来,都给我带各种各样的礼物。她每次回来待的时间不长,而我能做的就是给她跑跑腿,给她做早饭和端茶倒水,而她会给我很东西,比如零食和各式各样的礼物,偶尔还带着我和家人出去玩,带我去旅游,让贪吃贪玩的我感激涕零。

有些讨厌的是我的父亲,总是要求我很多东西。有时候是要求我看书,有时候是要求我去做家务,但更多的是与学习有关。他希望我好,希望我不要辜负他的期望,这些我都明白。可是,他每次都像要跟我吵架似的,明明可以好好地、温柔地跟我说,但他语气跋扈、居高临下、不容反驳。我是有些讨厌父亲,他总是催着我做我不喜欢的事情。可是他每次又跟我讲道理,又好像是那么一回事。

希望今年的夏日,亲人们的变化不会太大;相信今年的夏日,是丰富多彩的。

一碗人间烟火气

○ 龚恒利

天气炎热,家门口的夜市又热闹起来了。夜幕还没降临,晚霞铺满西天的时候,摆夜市的摊主们就开始支就自己的摊位、烧烤架子、撸串锅底,以及各色甜点冷饮,一字排开。当一缕缕青烟从烤肉架子上氤氲升起的时候,夜市才正式拉开了序幕。

各家各户的摊车上亮起了灯,有的还闪着霓虹,照得炭炉里的火更红,吱吱冒油的烤肉飘着孜然的香味,大串大串的鱿鱼被烤得卷起了边,包浆豆腐在铁板上鼓起了泡泡,撒上一把葱花又窜出一股香来,龙虾的红,田螺的灰,毛豆的绿,看得你是应接不暇。还有前面小广场上的摇滚乐队来助兴,唱着情意绵绵的歌。挤过摩肩接踵的人群,想要赶快找一个位置坐下来进行一顿饕餮大餐,并没那么容易,因为和你一样想法的人太多。好不容易搜寻到一桌酒足饭饱准备离开的食客,还没冲到跟前,就被别人抢了先。一张桌子挨着一张桌子,一眨眼的工夫,凳子还被别人抢了去。甚至面对面的两个人谈话,也要扬起声,否则你的声音会淹没在邻桌的推杯换盏中。咽咽口水继续等待,在这种不得已的延迟满足里,禁不住埋怨起人多来,禁不住思忖大家不约而同齐聚夜市的理由来。

也许,大家喜欢的就是在这吵闹中听不见的话,喜欢的就是端上来还吱吱啦啦冒着热气的烤羊排,喜欢的就是这暮色四合中一处光亮里的人潮涌动,也许更为眷恋的是那火红的炉灶上冒出的红光和青烟,是这真真实实可以触碰到的人间烟火气!汪曾祺说:四方食事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也许这人间,这人间最情意绵绵、最至繁至简的是烟火气;也许这人间最打动人心、最牵肠挂肚的是烟火气。

古人对这一碗烟火气的眷恋丝毫不亚于今人,最热闹的莫过于宋代的夜市了。“夜市值至三更尽,才五更又复开张。”宋朝的夜市,可谓通宵达旦,灯火如昼,各种吃食冷饮一应俱全。而宋代也是古代烧烤的鼎盛时期,在《东京梦华录》中关于烧烤的记载有这么一段:“冬月盘兔、施炙猪皮肉、野鸭肉、滴酥水晶鲙、煎夹子、猪脏之类,直至龙津桥须脑子肉止,谓之杂嚼,直至三更。”光看到这些名字就足以让人垂涎欲滴了,可见当时烧烤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。真想穿越到宋代的夜市街头,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,撸一把串,吃一杯当时最有名的冷饮——“冰雪冷元子”,若在不绝于耳的丝竹声中,能偶遇心仪已久的诗人岂不更妙,大文豪苏东坡必定逛过马行街夜市,不然怎么会写出“蚕室光阴非故国,马行灯火记当年”的诗句?

草草杯盘共笑语,昏昏灯火话平生。古往今来,夜市里的灯火从未曾熄灭过,那份热闹亦未曾消散。白日里为了生计四方奔波,夜晚相聚在这一方天地,是那一炉火,是那一盏茶,是这热气腾腾的一碗人间烟火,消散着你我身体里的疲惫,映照着彼此眼神里的情谊,蒸腾起对生活的热情和渴望。

远去的萤火虫

○ 张培胜

时光走远,空调成了当下消凉的主要工具。可在乡下,院子里摆上两张长凳,铺上用竹子做的凉板席,一家人可以坐在席下纳凉聊天。要是人多的人家再在席下摆几张藤椅,几条长凳,一家人够坐了。

年幼的我,喜欢躺在凉席上,两眼没精没神望着黑白的天空。躺在藤椅上的爷爷,一边摇着蒲扇,一边给我讲故事。有时,碰到天空星星闪烁,再配上爷爷充满神妙故事,感觉世界之大,大到无法让我读懂,也无法让我明白。这时候,总会听见爷爷说,“唉,长大了,你什么都懂了。”我在心里盘桓着“长大”二字的分量,那么沉那么远,也那么充满期待。

有时,院前的小树上,忽闪忽闪的荧光,让我惊喜万分。“萤火虫。”我叫了一声音,然后“腾”的一声从凉席上起身,三脚两步来到树上,静看这发光的萤火虫。萤火虫发出的光,呈淡蓝,在漆黑的夜里,照亮它前行的路。蓝光闪闪,像星空下的眼睛,带着迷人的光彩,充满好奇,充满不可思议的想象。其实,更像蓝色的梦,托着久远的向往,带着不曾实现的期待奔向远方。

萤火虫着实太可爱,于是,我想占有它,并好好端详发光的部分,到底充满什么的神秘。于是,悄悄跟在萤火虫的后面,屏住呼吸,生怕它们发现我的存在,然后等待时机。当它停留在草叶上时,我双手一合,萤火虫合在掌中,接着,用两个指头轻轻地捏住它的身体,赶紧放进透明的玻璃瓶里,时不时拿出来玩。后来,总会被爷爷制止了,它总是说,萤火虫生活不容易,捉住它,就等于说断了它的生路。

“银烛秋光冷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天阶夜色凉如水,卧看牵牛织女星。”读杜牧的诗句,我感受到萤火虫的可爱,那荧光闪闪的光,挥动向往的翅膀,向着天幕诉说昨天的故事,敞开怀抱说着未来期待。一点萤火光点亮童年的回味,给生活片片诗意,给人生更多的情意。后来,我又知道,原来萤火虫尾部一熄一灭的光是雌虫和雄虫互相交流的工具。我不禁感慨,动物的爱情也是这般浪漫,可是现实的人们呢,人们追爱的方式多种多样,可是,是不是多了功利性的东西,少了交流,这种现象值得反思。

其实,萤火虫的生命很短,只有五天。每晚它的尾巴只能闪动两三个小时,这对小小萤火虫来说,已是很了不起的时间了。在这短暂的生命河里,萤火虫依然大胆追求爱,向往自己的向往。一点萤火虫光,一缕蓝色的爱,一枕幽幽的梦。

生活再艰难,日子再难受。一个人的心里都活着一只萤火虫子。黑夜里,它以微弱的光照亮前行的路。世界再苍凉,人间再痛苦,一个人心中充满阳光,充满向往,然后,用脚步丈量大地,用一颗执着的心面对未来,痛苦也会很快过去,留下的,正是蓝光闪闪的萤火虫发出的光。

菜园青青

○ 刘玉新

听说我回去,岳母电话中问我,需要带点什么菜,茄子,辣椒,白菜,黄瓜?我回说,家里的菜还多呢!上次您给带的都还没吃完。

“那就带点辣椒。”岳母补充说,“辣椒经得住放。”

我知道,回家不带点什么走,岳母就会觉得缺了啥。每次回去,岳母都是提前准备好带走的蔬菜,这已成了“例行公事”。这么多年,只要是回乡下老家,回城时,车的后备厢里准是满满当当。

说实话,岳母年近八十,我们不忍心让她再操劳菜园子,一再要她少种点儿菜,特别是大夏天,温度高,地气热,怕她中暑。每次叮嘱时,岳母都答应得好好的,但转过身去,她又下地了,而且忙得不亦乐乎。

一块园田,半亩方塘,在岳母心里,已成了永远的情结,那是她从早到晚表演的舞台。要是哪一天不去转转,看看,心里一定像少了点什么。如果,有三五天出门在外,岳母一定会心心念念,担心她的白菜缺了水,她的辣椒折了苗。

岳母的菜园子,就在屋角,一边依偎着山边的南竹林,一边连着附属屋的小稻场。

菜园子的土脚厚,一锄下去,掏不到底,一年年的辛苦耕耘,生土都种成了熟田。这样的地儿,瓜秧豆荚,葱姜大蒜,种下土去,见风就长。风调雨顺的年份就更不用说了,种啥长啥。岳母常常在电话那头分享她应季的菜品,听得我们心驰神往,恨不得马上走进菜园子,亲手摘一把带露的时蔬。

岳母是个种菜的高手。一年四季,菜园青青。总有吃不完的新鲜菜,虽说我们怕她辛苦,但却又时时忘不了那一园子令人心动的绿色。这些年,我们的餐桌上,总有一两碗岳母亲手种的蔬菜。

岳母种菜,不用化肥,她用清一色的农家肥,长苗的菜用水粪,长茎的菜用猪粪,长果的菜用火粪,应时应季,量菜施肥,不多不少,把一座菜园子侍候得服服帖帖,别人有的她有,别人没有的她也有。

前不久,我专门作了个统计,岳母的菜园子,可谓洋洋大观。

白菜、雪里蕻、大青麻叶、生菜、芹菜、空心菜、大头菜、生姜、花椒等,一年四季,有近40种菜色。

不敢想象,分把多地,岳母居然把它种得四季新绿,鲜香盈鼻。

记得2020年春,疫情肆虐,在封城的日子,村里号召乡亲们捐助些菜给城里救急,岳母二话没说,当即捐出去50多公斤,她说,一方有难,八方支援。这是应该的。

这几年,我们吃腻了大鱼大肉,不仅喜欢上了无公害的绿色蔬菜,还盯上了田边林角的野味山珍,于是,菜园子边上,岳母又移种了野韭,紫苏,鱼腥草,十叶菜,蒲公英。尤其是每年一季的南竹笋,那更是岳母心中的整个春天,她把竹笋一个个掰回家,又一个个剥掉皮,然后剖开,焯水,滤干,分装成一袋一袋,送给身边的亲朋好友。

岳母这一生,从没离开过菜园子,只是我没想到,她越是活到老,越是把它当成了一份事业,竟会那么用心用情,让我不仅感受到了老人家田园生活的快乐,也看到了老人家满天的夕阳彩霞。

父亲的”维修站”

○ 巩秀丽

我父亲尽管只有小学文化,但却是一个动手能力极强的人,所有维修的活他一看就会,一学就通。我家院子南侧,有个木质小棚房,那里堆满了各种各样的配件,以及大小不同的工具箱,那是属于父亲的“维修站”。

听母亲说,他们刚结婚的时候,家境并不富裕,为了补贴家用,父亲动手编织竹篮,然后拿到集市上出售。我们家的农用工具都是父亲手工打造的,从装草用的竹篮,到各种农用小工具,就连小麦收割机,都出自父亲之手。

小时候,我经常会看到父亲在他的小小维修站里,时而敲敲打打,时而眉头紧锁,他的双手总是沾满黑灰和污渍。那时候,我每天放学写完作业,就围在父亲周围。“爸爸,你真的什么东西都能修好吗?”我看着那么破破烂烂的零件问。“这呀,要看修什么东西,但是只要肯下功夫,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难题!”父亲说完,继续弯着腰检查那辆漏气自行车车胎的每个地方,从清理、搓洗、粘贴、冷却到充气完工,那动作一气呵成,就像一位神奇的魔术师,让我佩服不已。

父亲不仅是我们家里的维修高手,他还常帮乡亲们解决各种问题。记得有一次,李奶奶的三轮车坏了,她推过来向父亲求助,父亲二话没说连忙答应。通过检查,父亲说奶奶的三轮车是链条老化了,由于长年使用,内胎的补丁密密麻麻,脚蹬也变形了。第二天,父亲专门去集市上购齐了所有配件,等晚上我放学回家,发现那辆破旧的三轮车已焕然一新,车轮上的每一根链条都锃亮有光,父亲还为三轮车加了一个鹅黄色的海绵软坐垫。要是不仔细看,还真看不出那是同一辆车。

父亲让我把三轮车送过去,我问他要收多少钱时。他却严肃地说:“收什么钱,老奶一个人生活不容易,这三轮车是她下地干活的工具,咱们能帮帮她就帮帮,千万不能收钱!”那天,我悻悻地把三轮车推到李奶奶家。说实话,我不理解父亲,我想买一双心仪红色凉鞋求了半天他都不答应,却对一个毫无关系的邻居如此慷慨。

母亲也经常埋怨父亲,认为他太傻,太痴,太实在。因为父亲总把别人家的事当作头等大事来对待,自己家的事永远排在后面。每次邻居们来找父亲来修理东西,不管他手头有多忙,只要别人求助,他总是把手中的活放在一边,嘿嘿一笑:“你急的话,就先把我家这个拿走去用!”

无论我和母亲如何反对,父亲坚持不做任何改变,总是尽力为别人提供帮助,不计付出与回报。他总是说:“乡里乡亲的,能帮一点是一点。”父亲的善良和慷慨赢得了邻居们的赞叹,十里八村的人们,一提到他的名字都赞不绝口,我们家有什么事儿,总会有很多人过来帮忙。

长大后,我慢慢理解了父亲,他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教我如何成为一个有爱心正直的人。俗话说“赠人玫瑰,手留余香”。我想父亲和他的“维修站”将永远激励着我走向更远的地方!